

民政事務委員會

跟進行動一覽表

(截至2016年3月21日)

事項	會議日期	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1. 協力援助露宿者	2013年7月22日 (與福利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)	事務委員會要求勞工及福利局提供 —— (a) 更詳盡的資料，說明在社會福利署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內已登記的648名露宿者的狀況及他們露宿街頭的原因；及 (b) 由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的露宿者宿舍的入住率。	尚待回應。
2. 檢討《華人廟宇條例》	2015年5月5日 (特別會議)	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書面回應，並會在有需要時諮詢食物及衛生局，說明擬議的自願註冊計劃與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》兩者之間的關係，以回應公眾對以廟宇名義經營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可能產生的關注。	尚待回應。
3. 政府的體育政策	2015年6月12日	委員要求民政事務局及教育局提供下述資料 —— (a) 在過去兩年有多少間學校曾開放校內場地及體育設施予市民使用，並概述該等學校所提供的設施的類別及將設施開放多久；	尚待回應。

事項	會議日期	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		<p>(b) 更詳細地說明政府鼓勵／協助學校開放校內體育設施的政策及各方如何通力合作；及</p> <p>(c) 學校有否及如何改變評核學生體育科表現的評分制度，以期提供誘因，進一步鼓勵學生參與體育活動。</p>	
4. "伙伴倡自強"社區協作計劃的優化措施	2015年11月13日	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，說明獲"伙伴倡自強"社區協作計劃資助的社會企業(下稱"社企")的資產總值為何，以及當局有否進行任何研究，以比較政府資助的社企與私人公司全資擁有的社企的表現。	尚待回應。
5. 建議就啟德體育園區項目延長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	2015年12月22日	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其建議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時，就各項顧問研究(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第5至8段)的進展提供進一步的資料。	政府當局的回應已納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相關文件(EC(2015-16)17)之內。
6. 香港藝術發展局提名推選藝術範疇的代表	2016年1月18日	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在2013年提名推選活動中"個人藝術工作者"的申請數目及獲批申請數目。	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6年3月16日隨立法會CB(2)1099/15-16(01)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。
7. 東區區議會、九龍城區議會及大埔區議會的社區重點項目	2016年1月18日	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前提供資料，述明18區區議會就其各個社區重點項目曾進行多少輪諮詢，以及有何機制處理對個別項目提出的反對意見。	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6年2月29日隨立法會CB(2)982/15-16(01)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。

事項	會議日期	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8.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6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	2016年2月17日	<p>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——</p> <p>(a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17間博物館每間在舉辦"欣賞香港"運動前與根據該運動免費開放期間的入場人數的比較；</p> <p>(b) 其為社區提供更多康樂設施(例如暖水游泳池、草地滾球場及攝影展覽場場地)的計劃；</p> <p>(c) 在青年宿舍計劃下使用土地的條款、對運用營運宿舍所得盈餘的監察機制，以及若在作出"強制性儲備"後尚有盈餘，有否任何計劃以進一步降低青年宿舍的租金水平；及</p> <p>(c) 有關使用空置校舍推行滿足地區需要的計劃的申請程序。</p>	尚待回應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16年3月21日